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济职院字〔2016〕6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学术管理，发扬学术民主，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学术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济宁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权力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科研项目评审、成果评定、职称评聘、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开展学术审议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学院的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服务于学院发展战略。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院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院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和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

（三）对学院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出咨询意见；

(四) 审议院级科研计划，授权相关专家委员会审议推荐科研项目、审查评定院级科研项目结题和成果奖励、对外推荐科研成果奖；

(五) 审议推荐各级科研创新团队；

(六) 指导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国内和国际学术活动，加强和国内外学术团体、教育科技界同行的联系；

(七) 评定、审查有争议的科研成果及其他学术行为规范问题；

(八) 审议学院关于教职工岗位任职、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方面的学术工作规定，审议学院对学术工作有实质影响的其他各类政策和工作规定；

(九) 评议名誉教授资格；

(十) 对学院委托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调研、论证和咨询。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 1 名，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应具有广泛的专业代表性和公平性，通过民主推荐产生。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院系主要负责人的教授、副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应是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对所在专业的科学研究和专

业建设具有科学的观察分析能力，作风正派，客观公正，能认真履行职责。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八条 根据学术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可聘任社会知名学者、企业专家等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九条 在每届任期内，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第五条或第八条程序，对学术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适当调整。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技与改革发展处，负责日常工作。学术委员会工作经费在学院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学院工作需要成立若干常设的专门委员会和临时性的专业组、评议组、评审组，上述组织经学术委员会授权具体负责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并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恪守学术规范，遵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保密事项恪守保密义务。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按照议事规则讨论并决策有关事项，应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

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根据事项性质，以举手、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教职员、学生向学术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秘书处整理，呈送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召开临时学术委员会会议，对议案进行讨论。在接到议案1个月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根据所涉事项性质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示，并明确异议期。相关单位或当事人对于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如有异议，可于异议期内向秘书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由秘书处征得1/3以上委员同意后，召开全体会议予以复议，复议结果为最终决定。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讨论、审议、评定与本人或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请假制度。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应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原章程同时废止。